

鸚鵡溪鎮財政銜接補助資金項目債權投資合作協議

甲方（項目權利人）：思南縣鸚鵡溪鎮燕子阡村集體經濟組織專業合作社

乙方（經營主體）：貴州文雨生態農業開發有限公司

根據財政銜接（扶貧）資金管理的相關規定，本着自願、平等、互利、誠信的原則，經雙方協商同意，特擬定本協議。

一、債權項目名稱：鸚鵡溪鎮燕子阡村 2024 年肉牛養殖項目

二、投資方式和投入資金。甲方將財政銜接資金壹佰萬元整（小寫¥1000000.00 元）通過債權投資給乙方發展 102 頭 650 斤以上肉牛養殖。

三、利息支付時間、金額、方式。乙方每年按照甲方實際投入資金的 5% 支付給甲方利息資金，可以提前支付，但不能延后；乙方將分紅資金轉到甲方指定的對公銀行賬戶。

四、运营管理。乙方必須按照規定提供同等價值資產抵押、質押或擔保（詳見抵押合同）。

五、资金管理。①乙方必須嚴格執行財政銜接資金管理有關規定，按照“縣級統管、鄉鎮監管、村級直管、群眾監督”的原則，接受各級監管。②協議終止后，甲方將收回債權投資本金，並按照財政銜接資金相關管理要求上繳縣級財政，重新安排資金使用。

六、监管责任。①鎮鄉村振興（扶貧）站負責建立對債權投資項目管理、利息兌現情況進行監管。②鎮人民政府和村支兩委負責項目的直接管理，村支兩委負責制定年度差異化分紅方案將

项目收益资金差异化分配到农户，将分配结果予以公示。③乙方按照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要求签订合作协议，按照合作协议确定的时间按时足额兑现年度分红资金。乙方在同等条件下，应优先采取签订生产订单、吸纳就业、返租倒包等方式与脱贫户（监测户）建立紧密利益联结关系，并向甲方和镇乡村振兴（扶贫）站提供资料。

七、违约责任。乙方未按照第三条规定按期足额兑现利息资金的，超过半年的由镇人民政府、甲方等依法收回通过债权投资到乙方全部资金；超过一年未兑现利息资金的按照债权投资资金总金额的 3%追偿乙方违约金。乙方未按照第四条履行责任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追究违约责任。甲方单方终止合作时，应提前半年告知乙方，双方协商一致后，终止合同。其他情形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通过法律程序解决。

八、协议起止时间。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协议暂定三年，自协议签定之日起为起始时间，365 日为一年。三年后甲乙双方按相关规定协商续签协议或终止合作，若终止合作时，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 650 斤以上肉牛 102 头或资金 1000000 元。

九、合作终止。有以下情形的，报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，可以终止合作：①合作期满的。②乙方未按照第四条履行责任。③乙方超过半年未支付利息资金的。④其它必须停止合作情形。

十、其他约定事项。①本协议期间，因不可抗力因素（如国家政策、建设规划征用、严重自然灾害等），如导致产业发展变

更的，甲方债务投资资金由相关部门在变更补偿金中扣除给甲方。

②为保障甲方权益，乙方提供抵押物为甲方设定抵押权，抵押合同另行签订，本合同为抵押合同的主合同。③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附则。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镇政府存一份、财政分局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

法人代表(委托代理人): 万永强

2024年6月5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

法人代表(委托代理人):

田同

2024年6月5日



